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天银股字第 029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 邮编:100044
Add: 2/F, Build 5 Xiyuan Hotel, No.1 Sanlihe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88381802/03/04;88381861/62/63 传真:(Fax) (010) 88381869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6]天银股字第 029 号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银所）签订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书》（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有效的批准与授权，该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的决议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242号）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2号）批准，由原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有限公司”或“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有限公司是由中方吴县建筑装璜园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与外方韩国联合贸易商社于1993年1月6日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权关系及其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自1993年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在3年以上，并且发行人已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外资股股东金羽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4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上市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的 36.3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自 1993 年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1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6、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17、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8、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8、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9、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0、发行人符合以下财务与会计条件：（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3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8、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9、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0、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之间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独立性真实、有效，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

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独立性真实、有效，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五家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即：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公司”，前身为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6月13日变更）、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羽有限公司(英文名：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金羽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月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昆公司”)及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公司”)。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在内的朱兴良家族。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已经国家有关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螳螂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动，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因被兼并或改制而发生更名、控制关系变更或隶属关系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同时根据各发起人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该等股份为各发起人全权持有，各发起人未代表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于2005年7月31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的议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11月9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仍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设计及施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2005 年、2004 年及 2003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占总营业利润（合并数）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9%及 100%，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 5%以上的关联方为：金螳螂集团公司和金羽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包括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在内的朱兴良家族。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关联方为：金月公司、锦联公司及沪昆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德装饰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螳螂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吉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有直接影响的自然人为：严多林先生，身份证号 320502680214153，现为金螳螂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17.8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9%的股权，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股权受让、合作投资设立企业、商标转让、借款担保等方面存在

少量关联交易。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和朱海琴女士均向发行人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仍然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均执行了有关的决策程序，尤其针对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进行了必要的约束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仍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该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资产中所含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以股份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4 份、南京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以股份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1 份。根据苏州市房产管理局和南京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合理查验，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

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7 宗土地的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 注册商标。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为：中文“金螳螂”、英文“GOLD MANTIS”、金螳螂图标及其组合共计 10 项，除第 3569659 号注册商标正办理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人名义变更外，发行人已完全取得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颁发的该等《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专有技术。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具有四项资质证书所记载的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商标系发行人以申请注册登记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及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08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金螳螂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行为, 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 无增资扩股行为。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及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修订草案中的内容均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依据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 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表现的证明函》(苏环法函[2005]1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4 年度环境行为评为“绿色企业”, 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 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表现的证明函》(苏环法函[2005]1 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非重污染行业, 其中,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 并分获江苏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及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准。

(二)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股份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近三年来, 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投资总额

约为 26,114.85 万元，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全部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全部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由原告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提起一审诉讼、二审由发行人提起上诉的关于建设工程装饰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本案系发行人正常合法的建筑装饰经营行为中所涉及的合同纠纷，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已依法律程序在法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存在法律问题。发行人已基于稳健性原则，根据一审判决确定的损失数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无论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致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金螳螂集团公司、金羽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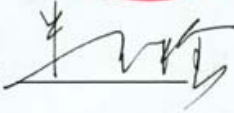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万川: 

罗会远: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